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82號

債 權 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、林詠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7,743,000元(台端聲請狀聲明請求金額為774,300元，惟於訴之原因事實理由說明請求金額為7,743,000元，兩者不一致，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